

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為使本要點符合現行實務作業，相關程序規定更加周延，以提供標租作業更明確之法令規範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提高投標資格門檻，增訂不得參加投標之限制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二、增訂契約書均須完成公證手續，並修正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，並增列履約保證金得扣抵之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三、修正得標人租賃土地、房屋之利用限制，並增訂租賃物修繕責任。(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
- 四、提高原承租人優先承租門檻，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須未違反原租賃契約，始有優先承租之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十七點)
- 五、修正租約解除、終止或租賃期間屆滿時，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，並將租賃物回復原狀後交還，承租人未依規定將收取使用補償金、違約金及廢棄物處置費用。(修正規定第十八點)
- 六、增訂法人因其他原因致人格消滅者，其繼續租用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九點)